

海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人才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海城市“党管人才”日常调度会议制度》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党组（党委）：

为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全市人才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级党组织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履行好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特制定《海城市“党管人才”日常调度会议制度》等四项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9日

海城市“党管人才”日常调度会议制度

为及时了解掌握全市人才工作情况，充分听取各单位意见建议，做好阶段性工作部署安排，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内容

1. 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鞍山市委、海城市委有关人才工作重要会议、文件部署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办法；
2. 组织学习全国各地人才工作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
3. 通报当前全市人才工作情况，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
4. 听取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下步计划打算，征求意见建议，帮助发现和解决困难问题；
5. 征求列席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人才代表对全市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反映的困难问题；
6. 其他需要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

二、参会人员

1.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 各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各开发区党工委有关负责同志；
3. 特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人才代表；
4. 市人才办（人才服务工作站）全体工作人员；
5. 其他需要参会的人员。

三、会议流程

1. 会前阶段。根据工作需要和重点任务安排，由市人才办负

责提出会议议题，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制定会议方案，下发会议通知，印发会议材料，筹备召开会议。

2. 会议阶段。组织集体学习，传达上级会议或文件部署精神，研究审议相关文件，听取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征求意见建议，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等。

3. 会后阶段。梳理会议内容及研究事项，印发会议纪要，编发会议简报，对会议研究部署的重点任务列入督查事项，跟进督促落实。

四、组织实施

1. 会议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市人才办召集，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才办主任主持，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也可视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提交会议审议文件，需在会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并征求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会议研究事项需在会后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知晓掌握。

3. 参会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向市人才办请假报告，并安排其他负责同志参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应遵照保密规定执行。

海城市“党管人才”督查抽查制度

为动态掌握各项部署任务推进情况，督促工作落地落实，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抽查对象

1.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
2. 各镇（街道）党（工）委、各开发区党工委；
3. 各村（社区）党组织。

二、督查抽查内容

1. 中央和省委、鞍山市委、海城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and 人才工作政策制度执行情况；
2. 省、鞍山及海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清单和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
3. 市委领导批示要求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4. 重大人才活动、项目工程实施和推进完成情况；
5. 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党（工）委抓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6.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抓本系统本单位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7.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人才工作议案、提案办理情况；
8.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招工招才工作情况；
9. 需要列入督查抽查范围的其他事项。

三、督查抽查方式

督查抽查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安排专人陪同，不听取专题汇报，不查看留痕资料，不影响基层办公，立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直接深入实地开展督查抽查。根据工作需要，灵活采取暗访督查、调研督查、随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抽查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四、工作流程

1. 明确督查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和任务安排，市人才办确定督查抽查内容、时间和方式。

2. 下发专项通知。向督查抽查对象下发专项通知，对需要暗访督查的事项不预先通知。

3. 开展实地督查。通过调研走访、实地察看、交流座谈等方式，了解工作进展，核查工作成效。

4. 实行结果反馈。对督查抽查工作中发现的未完成事项，向督查抽查对象下发《督办通知单》，责令限时办结，并反馈办结情况。

5. 做好办结归档。对督查抽查事项办结情况进行核实，对已完成事项实行办结登记、销号处理，并将有关材料立卷归档；对限期未完成事项持续跟踪督办，直至完成为止，并责令出具情况说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阅示。

五、组织实施

1. 督查抽查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市人才办组织实施，督查抽查事项需由市人才办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2. 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需按照督查抽查通知要求，报告督查抽查事项推进完成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协助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 督查抽查结果须报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了解掌握，并作为对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实绩考核及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海城市“党管人才”激励奖励制度

为调动激发全市各单位人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制度。

一、激励奖励对象及事项

1.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人才引育用留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

2. 人才工作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党（工）委书记抓人才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入围国家和省、市级人才工作创新项目（案例）的单位；

3. 获批省市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或改革试点；人才工作得到鞍山市级以上组织部门表彰或推广认可，在鞍山市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介绍或交流发言；承接鞍山市级以上重大人才活动或重要会议的单位；

4. 人才工作成果得到社会广泛宣传，经验做法得到鞍山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推广的单位；

5. 其他需要激励奖励的事项。

二、激励奖励形式

（一）宣传表彰

1. 通过举办成果表彰会，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表彰在人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

2. 印发表扬通报，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通报表扬在人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

3. 依托鞍山市人才办微信公众号、海城组工微信公众号、今

日头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介在人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

（二）绩效加分

1. 在年度人才工作实绩考核中，全年全职引进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1-3 人，加 0.5 分，超过 3 人每多引进 1 人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

2. 本地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 1 至 3 人，加 0.5 分，每多培养 1 人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

3. 在鞍山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介绍或交流发言，以及承接鞍山市级以上重大人才活动或重要会议的，单项加 0.1 分，最多加 0.4 分。

4. 对在海城市级报刊媒体刊发人才工作信息的每篇加 0.2 分，对在鞍山市级以上报刊媒体刊发人才工作信息的每篇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5. 对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双招双引”成果、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率、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方面实绩考评结果，单项加 0.2 分，最多加 0.6 分。

三、工作流程

1. 提出申请。各单位对照激励奖励事项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核。市人才办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评定初步意见，提出激励奖励对象和加分名单。

3. 奖励兑现。由市人才办将激励奖励对象和加分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阅签批后，进行宣传表彰或兑现绩效加

分。

四、组织实施

1. 激励奖励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市人才办组织实施。

2. 激励奖励坚持以业绩贡献为衡量标准，各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人才办要对申报事项进行考核评定，实行事后跟踪问效，对发现虚报、瞒报获评奖项的，将取消激励奖励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激励奖励由市人才办结合每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一并进行评定打分，也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随时评定。

海城市“党管人才”服务对象评价制度

为促进作风转变和服务水平提升，真正把评价权交给服务对象，做到“你服务谁，谁评价你，你对谁负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我市人才工作服务对象，覆盖学校、医院、企业、科研院所及社会组织等各行业各领域专家人才。主要包括：在我市工作的“两院”院士，海外引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省级优秀专家，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辽宁省优秀企业家；以及经认定的各类专家人才，在海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评价对象

1.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
2. 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党（工）委；
3. 各村（社区）党组织。

三、评价内容

1. 对各单位制定的人才工作政策、实施的人才项目工程、搭建的人才活动平台、创新的人才工作载体等方面满意度。
2. 对各级人才管理部门在履职尽责、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满意度；
3. 其他需要评价的事项。

四、评价方式

1. 服务热线及意见箱。在市人才办设立 24 小时咨询服务热

线，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在市人才服务工作站设立公开意见箱，收集服务对象评价意见。

2. 谈心谈话。定期与广大专家人才开展谈心谈话，及时通报我市人才工作情况，宣传解读人才政策，收集评价意见，并帮助协调解决各类困难问题。

3. 走访调研。定期到人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走访调研，了解工作状况，收集评价意见。

4. 电话问询。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电话问询，征求评价意见，了解对人才工作满意度。

5. 问卷调查。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对人才工作满意度。

6. 主题活动。依托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高端人才沙龙”、交流研讨会、调研座谈会等各类活动载体，征集评价意见。

五、组织实施

1. 服务对象评价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市人才办组织实施。

服务对象评价结果将作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了解掌握各级党组织及人才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

根据评价结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市人才办将及时通报提醒被评价对象，督促限期整改。